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5 元，每股派送红股 0 股，每股转增 0 股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）为基数，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,215,672.94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66,939,762.83 元。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（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67,184,734 股，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9,583,943 股后应分配股数共 257,600,791 股，以此为基数

计算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1,680,435.05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7.19%。

2、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9,583,943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一贯注重通过利润分配方式努力回报投资者，积极响应监管机构加大现金分红的号召。2021 年度，公司的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且采用了规模较大方案。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制度要求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，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1 年-2023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分红事项，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合法有效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

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